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沙小字第11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

被告 張弘儒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,4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66,4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黃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